

英屬開曼群島商康而富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Concraft Holding Co., Ltd.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
(股票代碼 4943)

公司地址：新北市土城區忠承路 32 號 7 樓

電 話：(02)2268-9986

英屬開曼群島商康而富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8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10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11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3 ~ 14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 56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7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26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 ~ 47
	(七) 關係人交易		47
	(八) 質押之資產		47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8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8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8	
(十二)	其他	48 ~ 54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4 ~ 55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55 ~ 56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4072 號

英屬開曼群島商康而富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英屬開曼群島商康而富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康控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康控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康控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康控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之評價

事項說明

應收帳款認列及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及(九)。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帳款會計科

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及備抵呆帳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149,239 元及新台幣 8,998 仟元。

康控集團係在正常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依據該集團依個別客戶訂定之授信期間收款。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中已逾期之金額為 195,270 仟元，由於逾期之應收帳款金額重大，其涉及管理當局對逾期及無法收回金額之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應收帳款之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依對康控集團營運及銷貨交易對象之瞭解，評估其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應收帳款存在發生呆帳之客觀證據以及如何決定提列呆帳損失金額之政策。
- 檢查及測試依客戶別分類的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抽查個別銷貨客戶應收帳款收款之歷史資訊，參酌期後事項並與管理階層討論逾期帳款的可回收性，進而評估康控集團決定呆帳損失之合理性。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存貨成本及備抵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331,143 仟元及新台幣 43,036 仟元。

康控集團之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電子連接器、聲音元件及相關模具零組件之製造加工買賣等業務。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生命週期短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康控集團對正常出售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則採個別辨認採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由於集團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常涉及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對康控集團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依對康控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 驗證康控集團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 抽查個別存貨料號銷售價格及進貨價格正確性，驗證淨變現價值估計之適當性，進而評估康控集團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康控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康控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康控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康控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康控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康控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



資誠

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康控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瑟凱

林瑟凱



會計師

張祚誠

張祚誠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5013968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8 日



英屬開曼群島商康而富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23,265	6	\$ 202,504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十二(三)				
	融資產—流動		3,842	-	12,462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6,087	1	8,98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及八	1,139,257	29	817,068	28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三)	52,698	1	14,05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927	-	8,932	-
130X	存貨	六(四)	288,107	7	217,735	7
1410	預付款項		52,317	1	15,70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87,114	2	21,758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865,614</u>	<u>47</u>	<u>1,319,196</u>	<u>44</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1,751,732	44	1,356,282	46
1780	無形資產	六(六)	19,839	1	14,38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10,013	-	9,984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七)及八	293,839	8	267,773	9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075,423</u>	<u>53</u>	<u>1,648,421</u>	<u>56</u>
1XXX	資產總計		<u>\$ 3,941,037</u>	<u>100</u>	<u>\$ 2,967,617</u>	<u>100</u>

(續次頁)



英屬開曼群島商康而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78,351	2	\$	307,971	11
2150	應付票據			4,948	-		2,264	-
2170	應付帳款			592,318	15		503,294	17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365,605	9		246,333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6,593	2		65,419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十一)及七		201,878	5		27,925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309,693</u>	<u>33</u>		<u>1,153,206</u>	<u>3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578,633	15		490,931	16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5,138	1		25,075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13,771</u>	<u>16</u>		<u>516,006</u>	<u>17</u>
2XXX	負債總計			<u>1,923,464</u>	<u>49</u>		<u>1,669,212</u>	<u>56</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896,784	23		744,435	2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848,977	21		215,220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37,537	1		21,00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16,416	8		290,740	1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82,141)	(2)		27,002	1
3XXX	權益總計			<u>2,017,573</u>	<u>51</u>		<u>1,298,405</u>	<u>44</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3,941,037</u>	<u>100</u>	\$	<u>2,967,617</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朝勝



經理人：李國基



會計主管：黃翹生



英屬開曼群島商康而富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2,492,724	100	\$	2,422,16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九)(二十)	(1,896,378)	(76)	(1,813,988)	(75)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596,346	24		608,174	25
營業費用	六(十九)(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107,931)	(4)	(106,867)	(4)
6200 管理費用		(162,755)	(7)	(142,021)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2,520)	(4)	(113,884)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73,206)	(15)	(362,772)	(15)
6900 營業利益			223,140	9		245,402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24,240	1		19,14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38,887)	(2)	(4,571)	-
7050 財務成本		(31,328)	(1)	(21,947)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5,975)	(2)		1,767	-
7900 稅前淨利			177,165	7		247,169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55,516)	(2)	(81,877)	(3)
8200 本期淨利		\$	121,649	5	\$	165,292	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4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778)	(1)	\$	45,857	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2,365)	(5)	(78,538)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之稅後淨額		(109,143)	(4)	(32,681)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506	1	\$	132,611	5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21,649	5	\$	165,292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2,506	1	\$	132,611	5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1.52	\$		2.22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1.49	\$		2.2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朝勝



經理人：李國基



會計主管：黃翹生





英屬開曼群島商康而富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之權 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 益 總 額
	普通股本	普通股溢價	員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104 年度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76,759	\$ 244,720	\$ 1,206	\$ 10,757	\$ 203,375	\$ 59,683	\$ 1,196,500
103 年盈餘指撥與分配	六(十六)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0,251	(10,251)	-	-
現金股利	-	-	-	-	(33,838)	-	(33,838)
股票股利	33,838	-	-	-	(33,838)	-	-
資本公積轉增資	六(十五)	(33,838)	-	-	-	-	-
員工認股權酬勞費用	六(十三)	-	3,132	-	-	-	3,132
其他綜合損益變動數	-	-	-	-	-	(32,681)	(32,681)
本期合併總損益	-	-	-	-	165,292	-	165,292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44,435	\$ 210,882	\$ 4,338	\$ 21,008	\$ 290,740	\$ 27,002	\$ 1,298,405
105 年度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44,435	\$ 210,882	\$ 4,338	\$ 21,008	\$ 290,740	\$ 27,002	\$ 1,298,405
104 年盈餘指撥與分配	六(十六)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6,529	(16,529)	-	-
現金股利	-	-	-	-	(79,444)	-	(79,444)
現金增資	六(十四)	632,705	-	-	-	-	785,054
員工認股權酬勞費用	六(十三)	-	1,052	-	-	-	1,052
其他綜合損益變動數	-	-	-	-	-	(109,143)	(109,143)
本期合併總損益	-	-	-	-	121,649	-	121,649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96,784	\$ 843,587	\$ 5,390	\$ 37,537	\$ 316,416	(\$ 82,141)	\$ 2,017,57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朝勝



經理人：李國基



會計主管：黃翹生





英屬開曼群島商康而富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77,165	\$ 247,16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壞帳費用	六(二)	378	5,502
利息收入	六(十七)	(513)	(397)
利息費用		31,328	21,947
折舊費用	六(十九)	326,203	382,730
攤銷費用	六(十九)	6,921	8,08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損失	六(十八)	246	4,127
員工認股權酬勞費用	六(十三)	1,052	3,1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8,620	(12,462)
應收票據		(7,103)	13,823
應收帳款		(321,848)	103,091
其他應收款		(38,648)	89,797
存貨		(70,372)	(19,809)
其他流動資產		(413)	5,500
預付款項		(36,614)	32,5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684	(1,717)
應付帳款		89,024	(116,873)
其他應付款		41,894	(17,64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52,955)
其他流動負債		333	(479)
其他非流動負債		(2,364)	67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7,973	695,753
收取之利息		513	397
支付之利息		(30,919)	(18,980)
支付之所得稅		(48,366)	(101,68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9,201	575,482

(續次頁)


英屬開曼群島商康而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六(二十三)	(\$ 778,823)	(\$ 486,129)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103	314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六)	(10,813)	(10,628)
受限制資產增加	八	(42,094)	(54,415)
其他非流動資產		3,581	(7,51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28,046)	(558,368)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		(229,620)	(94,505)
舉借長期借款		488,132	588,328
償還長期借款		(220,645)	(353,009)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三)	(79,444)	(50,690)
現金增資	六(十四)	785,05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43,477	90,124
匯率影響數		(23,871)	(1,52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0,761	105,71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2,504	96,78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3,265	\$ 202,50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朝勝



經理人：李國基



會計主管：黃翹生





英屬開曼群島商康而富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英屬開曼群島商康而富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 Concraft Holding Co., Ltd.，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9 月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係為申請登錄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興櫃股票買賣及上市申請所進行之組織架構重組之控股公司。重組後本公司成為 Dragonstate Technology Co., Ltd. (簡稱 Dragonstate)之控股公司，並於民國 98 年 10 月間以 1:2.354859 之換股比例取得 Dragonstate 股權。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之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電子連接器、聲音元件及相關模具零組件之製造加工買賣等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5 年 11 月 11 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

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公司	Dragonstate Technology Co., Ltd. (簡稱Dragonstate)	轉投資及連接器商品買賣	100	100	
本公司	Concraft Technology Co., Ltd. (簡稱 Concraft Technology)	連接器商品買賣	100	100	
本公司	Concraft Precision Co., Ltd. (簡稱Concraft Precision)	轉投資	100	100	
本公司	康而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康而富精密工業)	轉投資及專用技術研發	100	100	
Dragonstate	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簡稱昆山康龍)	連接器及聲音元件製造加工買賣	100	100	
Concraft Precision	康而富精密機電(昆山)有限公司 (簡稱康而富昆山)	模具零組件製造加工買賣	100	100	
Concraft Precision	康而富精密電子(寶應)有限公司 (簡稱康而富寶應)	連接器及聲音元件製造加工買賣	100	100	
康而富精密工業	華龍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華龍國際)	連接器商品買賣	100	100	
昆山康龍	昆山浩均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簡稱昆山浩均)	連接器製造加工買賣	100	1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惟本公司因財務報告申報證券櫃台買賣中心之法令規定，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1)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2)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3)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放款及應收款

應收帳款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1) 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租賃(承租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承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0年
機器設備	3年~10年
模具設備	1年~10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3年~10年

(十四)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2. 專利權

專利權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7~8 年攤銷。

(十五) 長期預付租金

土地使用權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45~50 年。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辦法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

(二十一)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

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三)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四)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五) 收入認列

本集團主要係製造並銷售連接器、聲學元件及模具等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六)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與長期預付租金(土地使用權)有關之政府補助，認列為非流動

負債，並按相關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七)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應收帳款之評價

當有客關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測，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 35,444	\$ 156,859
約當現金：		
銀行承兌匯票	<u>187,821</u>	<u>45,645</u>
合計	<u>\$ 223,265</u>	<u>\$ 202,504</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應收帳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1,149,239	\$ 829,812
減：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984)	(3,220)
減：備抵呆帳	(8,998)	(9,524)
	<u>\$ 1,139,257</u>	<u>\$ 817,068</u>

1. 本集團之前十大銷售客戶係知名企業，其應收帳款金額占應收帳款總額之百分比約為70%~73%，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不重大，且本集團之銷售客戶大部分係長久合作，無違反本集團風險評估之事項。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30天內	\$ 72,457	\$ 41,663
31-90天	<u>93,682</u>	<u>55,397</u>
	<u>\$ 166,139</u>	<u>\$ 97,06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於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29,131及\$33,077。

(2)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5年		
	個別評估之	群組評估之	合計
	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	
1月1日	\$ -	\$ 9,524	\$ 9,524
提列減損損失	-	378	378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	(185)	(185)
匯率影響數	-	(719)	(719)
12月31日	<u>\$ -</u>	<u>\$ 8,998</u>	<u>\$ 8,998</u>

	104年		
	個別評估之	群組評估之	合計
	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	
1月1日	\$ -	\$ 4,515	\$ 4,515
提列減損損失	-	5,502	5,502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	(430)	(430)
匯率影響數	-	(63)	(63)
12月31日	<u>\$ -</u>	<u>\$ 9,524</u>	<u>\$ 9,524</u>

4.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授信標準之信用品質原則上為出貨後即電匯或月結 30~150 天收款。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除已提列減損者，餘應收帳款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齡分析請參閱上表。本集團針對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尚無減損疑慮。

5. 本集團將應收帳款提供質押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三) 其他應收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下腳料款	\$ 33,560	\$ 6,293
應收代付款	12,049	6,331
其他	7,089	1,426
	<u>\$ 52,698</u>	<u>\$ 14,050</u>

(四) 存貨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97,486	(\$ 12,436)	\$ 85,050
半成品	92,038	(11,337)	80,701
在製品	49,105	(3,754)	45,351
製成品	92,122	(15,239)	76,883
外購成品	392	(270)	122
合計	<u>\$ 331,143</u>	<u>(\$ 43,036)</u>	<u>\$ 288,107</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69,344	(\$ 15,261)	\$ 54,083
半成品	62,322	(8,714)	53,608
在製品	23,858	(51)	23,807
製成品	103,175	(17,443)	85,732
外購成品	1,435	(930)	505
合計	<u>\$ 260,134</u>	<u>(\$ 42,399)</u>	<u>\$ 217,735</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935,904	\$ 1,833,078
存貨跌價損失	1,484	18,046
下腳料收入	(41,010)	(37,136)
	<u>\$ 1,896,378</u>	<u>\$ 1,813,988</u>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模具設備</u>	<u>運輸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在建工程</u>	<u>合計</u>
105年1月1日							
成本	\$ 748,390	\$ 917,050	\$ 283,533	\$ 25,185	\$ 7,979	\$ 47,171	\$ 2,029,308
累計折舊及減損	(134,747)	(348,863)	(162,638)	(19,838)	(6,940)	-	(673,026)
	<u>\$ 613,643</u>	<u>\$ 568,187</u>	<u>\$ 120,895</u>	<u>\$ 5,347</u>	<u>\$ 1,039</u>	<u>\$ 47,171</u>	<u>\$ 1,356,282</u>
105年							
1月1日	\$ 613,643	\$ 568,187	\$ 120,895	\$ 5,347	\$ 1,039	\$ 47,171	\$ 1,356,282
增添	17,405	548,856	4,454	2,386	6,099	42,376	621,576
移轉-成本	82,966	101	188,579	-	-	(84,928)	186,718
處分	-	(349)	-	-	-	-	(349)
折舊費用	(36,363)	(95,151)	(192,190)	(2,040)	(459)	-	(326,203)
淨兌換差額	(44,744)	(38,556)	938	(309)	(51)	(3,570)	(86,292)
12月31日	<u>\$ 632,907</u>	<u>\$ 983,088</u>	<u>\$ 122,676</u>	<u>\$ 5,384</u>	<u>\$ 6,628</u>	<u>\$ 1,049</u>	<u>\$ 1,751,732</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792,125	\$ 1,392,689	\$ 209,288	\$ 24,411	\$ 13,814	\$ 1,049	\$ 2,433,376
累計折舊及減損	(159,218)	(409,601)	(86,612)	(19,027)	(7,186)	-	(681,644)
	<u>\$ 632,907</u>	<u>\$ 983,088</u>	<u>\$ 122,676</u>	<u>\$ 5,384</u>	<u>\$ 6,628</u>	<u>\$ 1,049</u>	<u>\$ 1,751,732</u>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在建工程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762,242	\$ 825,783	\$ 299,578	\$ 25,674	\$ 12,786	\$ 23,214	\$ 1,949,277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3,155)	(268,492)	(142,068)	(16,645)	(10,985)	-	(541,345)
	<u>\$ 659,087</u>	<u>\$ 557,291</u>	<u>\$ 157,510</u>	<u>\$ 9,029</u>	<u>\$ 1,801</u>	<u>\$ 23,214</u>	<u>\$ 1,407,932</u>
104年							
1月1日	\$ 659,087	\$ 557,291	\$ 157,510	\$ 9,029	\$ 1,801	\$ 23,214	\$ 1,407,932
增添	671	103,994	-	-	279	27,393	132,337
移轉-成本	-	-	226,550	-	-	-	226,550
處分	-	(1,468)	-	-	19	(2,992)	(4,441)
折舊費用	(33,815)	(81,670)	(262,696)	(3,537)	(1,012)	-	(382,730)
淨兌換差額	(12,300)	(9,960)	(469)	(145)	(48)	(444)	(23,366)
12月31日	<u>\$ 613,643</u>	<u>\$ 568,187</u>	<u>\$ 120,895</u>	<u>\$ 5,347</u>	<u>\$ 1,039</u>	<u>\$ 47,171</u>	<u>\$ 1,356,282</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748,390	\$ 917,050	\$ 283,533	\$ 25,185	\$ 7,979	\$ 47,171	\$ 2,029,308
累計折舊及減損	(134,747)	(348,863)	(162,638)	(19,838)	(6,940)	-	(673,026)
	<u>\$ 613,643</u>	<u>\$ 568,187</u>	<u>\$ 120,895</u>	<u>\$ 5,347</u>	<u>\$ 1,039</u>	<u>\$ 47,171</u>	<u>\$ 1,356,282</u>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六) 無形資產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	\$ 42,528	\$ 42,528
累計攤銷	-	(28,146)	(28,146)
	<u>\$ -</u>	<u>\$ 14,382</u>	<u>\$ 14,382</u>
105年			
1月1日	\$ -	\$ 14,382	\$ 14,382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	10,813	10,813
攤銷費用	-	(4,553)	(4,553)
淨兌換差額	-	(803)	(803)
12月31日	<u>\$ -</u>	<u>\$ 19,839</u>	<u>\$ 19,839</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	\$ 52,106	\$ 52,106
累計攤銷	-	(32,267)	(32,267)
	<u>\$ -</u>	<u>\$ 19,839</u>	<u>\$ 19,839</u>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35,787	\$ 38,698	\$ 74,485
累計攤銷	(33,287)	(28,103)	(61,390)
	<u>\$ 2,500</u>	<u>\$ 10,595</u>	<u>\$ 13,095</u>
104年			
1月1日	\$ 2,500	\$ 10,595	\$ 13,095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	10,628	10,628
重分類	-	(3,561)	(3,561)
攤銷費用	(2,508)	(3,115)	(5,623)
淨兌換差額	8	(165)	(157)
12月31日	<u>\$ -</u>	<u>\$ 14,382</u>	<u>\$ 14,382</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36,819	\$ 42,528	\$ 79,347
累計攤銷	(36,819)	(28,146)	(64,965)
	<u>\$ -</u>	<u>\$ 14,382</u>	<u>\$ 14,382</u>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營業成本	\$ 1,630	\$ 927
推銷費用	70	164
管理費用	2,460	1,974
研究發展費用	393	2,558
	<u>\$ 4,553</u>	<u>\$ 5,623</u>

(七)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長期預付租金	\$ 91,423	\$ 101,350
受限制資產	85,200	108,049
預付設備款	105,732	43,309
其他	11,484	15,065
	<u>\$ 293,839</u>	<u>\$ 267,773</u>

有關長期預付租金(土地使用權)變動情形如下：

	<u>105年</u>	<u>104年</u>
1月1日	\$ 101,350	\$ 105,809
本期攤銷	(2,368)	(2,461)
匯率影響數	(7,559)	(1,998)
12月31日	<u>\$ 91,423</u>	<u>\$ 101,350</u>

昆山康龍於民國 97 年取得昆山市周市鎮 50,000 平方呎之土地使用權，並按其經營期限 50 年攤提；康而富昆山於民國 100 年取得昆山市周市鎮 23,432.90 平方呎之土地使用權，並按其經營期限 45 年攤提；康而富寶應於民國 99 年取得揚州市安宜鎮 52,000 平方呎之土地使用權，並按其經營期限 50 年攤提。

(八)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05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擔保銀行借款	<u>\$ 78,351</u>	3.29%~4.13%	請詳附註八
<u>借款性質</u>	<u>104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聯貸借款(註)	\$ 164,125	3.00%~3.33%	請詳附註八
擔保銀行借款	<u>143,846</u>	1.52%~2.52%	請詳附註八
	<u>\$ 307,971</u>		

註：有關聯貸借款之合約內容請詳附註六、(十一)。

(九) 其他應付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付設備款	\$ 102,000	\$ 22,533
應付薪資	105,162	69,598
應付勞健保及退休金	43,685	88,278
應付稅金	30,650	13,976
應付消耗用品	29,527	13,319
其他	54,581	38,629
	<u>\$ 365,605</u>	<u>\$ 246,333</u>

(十) 其他流動負債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 199,982	\$ 26,362
預收貨款	235	390
其他	1,661	1,173
	<u>\$ 201,878</u>	<u>\$ 27,925</u>

(十一)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聯貸借款	104.6.30-107.6.30，到期還本，半年付息	3.42%-3.75%	詳附註八	\$ 258,000
信用借款	104.4.16-107.4.16，第二年起每月償還本金，按月付息	2.62%	-	32,322
擔保借款	105.6.27-107.6.27，到期還本，按月付息	2.74%-2.85%	詳附註八	64,500
擔保借款	105.09.02-108.09.02，每月償還本金，按月付息	5.28%	詳附註八	153,725
擔保借款	105.11.30-107.05.30，每月償還本金，按月付息	2.89%	詳附註八	45,688
擔保借款	105.12.14-107.12.14，第二年起每季平均攤還本金，按月付息	3.10%	詳附註八	96,750
擔保借款	104.10.23-106.10.22，到期償還本金及付息	2.20%	詳附註八	32,086
擔保借款	105.09.13-107.09.12，每月償還本金，按月付息	6.36%	詳附註八	97,715
小計				780,786
減：聯貸銀行主辦費				(2,171)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99,982)
				<u>\$ 578,633</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4年12月31日
聯貸借款	104.6.30-106.6.30，到期還本，半年付息	3.00%-3.33%	詳附註八	\$ 361,075
信用借款	104.4.16-107.4.16，第二年起每月償還本金，按月付息	2.53%	-	49,086
擔保借款	104.10.23-106.10.22，到期償還本金及利息	2.20%	詳附註八	97,306
擔保借款	104.11.3-106.5.3，每月還本，按月付息。已於105.6.28償還完畢。	2.83%	詳附註八	14,167
小計				521,634
減：聯貸銀行主辦費				(4,341)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6,362)
				<u>\$ 490,931</u>

1. 本公司之子公司-Dragonstate 與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永豐商業銀行及台灣新光商業銀行於民國 104 年 6 月 4 日簽訂中期聯合授信合約，合約內容摘要如下：

- (1) 授信期限：美金中期放款授信期間為自首次動用日起算 2 年，並得於授信期間內申請展延一年，授信期間展延之申請以一次為限。
- (2) 額度及支用方式：總額度 USD 19,200 仟元，可於授信額度內分次動用，所提之撥款請求最低金額為 USD 1,000 仟元，超過 USD 1,000 仟元部分須為 USD 500 仟元之整倍數或所有未動用之授信額度。
 - A. 授信額度 A：USD 19,200 仟元之循環貸款授信總額，僅供借用人用來償還其未清償之財務負債，及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所需之一般營運資本。
 - B. 授信額度 B：USD 13,440 仟元之循環貸款授信總額，僅供借用人作為融資目的，惟僅限用於進口 O/A 融資，且提議額度 B 借款之交易清單與金額不超過該交易清單所示交易金額的 90%。
 - C. 額度 A 授信總額與額度 B 授信總額之總和，在任何情況下不應超過額度 A 授信總額。
- (3) 連帶保證人：本公司、呂朝勝先生及李國基先生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Dragonstate 提供背書保證金額計 USD 24,000 仟元。
- (4) 償還方式：依各次用款申請文件所載之貸款到期日償付各筆動用之貸款，並得依本聯合授信合約相關規定繼續循環使用；惟在任何情況下，應於授信期限到期時十足清償所有未清償之本金及利息。
- (5) 承諾：本公司之子公司 Dragonstate 於聯合授信存續期間或聯合授

信債務金額全部受償前，本集團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財務比例應維持如下：

- a.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註))：不少於 100%。
- b. 金融負債比率(金融負債總額/有形資本淨值)：不超過 80%，自民國 105 年 6 月起，不超過 70%。
- c. 中國大陸境內金融負債比率(中國大陸境內金融負債總額/有形資本淨值)：不超過 40%。
- d.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利息費用+折舊+攤銷)/利息支出】：不少於 5。
- e. 有形資本淨值：不少於\$850,000。
(註：排除最後償還貸款。)

(6)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子公司-Dragonstate 已動用聯貸借款 USD 8,000 仟元。

2.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579,189	\$ 506,932
一年以上到期	<u>413,878</u>	<u>429,718</u>
	<u>\$ 993,067</u>	<u>\$ 936,650</u>

一年內到期之額度屬年度額度，於民國 106 年將另行商議。其餘額度係為本集團籌備銷售、採購等業務所需。本集團之流動性風險請詳附註十二、(二)3.(3)。

(十二)退休金

1. 本公司及子公司 - Dragonstate、Concraft Precision 及 Concraft Technology 尚未聘任員工，故無相關員工退休辦法。其他合併個體退休金之會計處理均依當地規定採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
2. 本公司之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其提撥比例皆為 20%。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之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之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4.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公司之大陸子公司依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56,839 及\$65,594；本公司之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945 及\$2,467。

(十三)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3.8.12	2,830	3年	2年之服務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權益交割。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5年		104年	
	認股權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2,440	\$ 28.90	2,810	\$ 32.40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	-
本期放棄認股權	(50)	-	(370)	-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2,390</u>	\$ 28.90	<u>2,440</u>	\$ 29.40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2,390</u>	-	<u>-</u>	-

3. 本集團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3.8.12	26.25	35.00	28.67% (註)	2.5	-	0.81%	2.3

註：預期波動率係採用最近期與該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約當之期間作為樣本區間之股價，並以該期間內股票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4.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因員工認股選擇權產生之酬勞費用分別為\$1,052 及\$3,132。

(十四) 股本

1.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000,000，分為 1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分別為\$896,784 及\$744,435，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皆已收訖。本公司普通股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 89,678 仟股及 74,443 仟股。

	105年	104年
1月1日	\$ 744,435	\$ 676,759
現金增資	152,349	-
盈餘轉增資	-	33,838
資本公積轉增資	-	33,838
12月31日	<u>\$ 896,784</u>	<u>\$ 744,435</u>

2.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51,034。截至財報發布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3. 本公司為配合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辦理現金增資，於民國 105 年 7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235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以每股 58.8 元溢價發行，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5 年 11 月 9 日，發行新股後實收資本額增為 \$896,784，並業已辦妥變更登記竣事。
4.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 \$50,000，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5 年 3 月 2 日，並業已辦妥變更登記竣事。
5.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9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 \$33,838 及資本公積 \$33,838 辦理轉增資。另於民國 104 年 8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4 年 9 月 5 日。

(十五)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六)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董事會應以下述方式及順序擬訂盈餘分派案並提交股東會決議：
 - (a) 依法提撥應繳納之稅款；
 - (b) 彌補以前年度之累積虧損(如有)；
 - (c) 依據上市櫃法令規定提撥百分之十(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 (d) 依據上市櫃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及
 - (e) 按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a)項至第(d)項後之數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可供分配盈餘得經董事會提議股利分派案，送請股東常會依據上市櫃法令決議後通過分派之。股利之分

派得以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方式發放，在不牴觸英屬開曼群島法律下，股利金額最低至少應為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a)項至第(d)項之百分之五十(50%)，且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10%)，並以百分之百(100%)為上限。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等需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將依據本公司未來資金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配發予本公司股東。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 日及 104 年 6 月 2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6,529		\$ 10,251	
現金股利	79,444	\$ 1.00	33,838	\$ 0.50
股票股利	-	-	33,838	0.50
合計	<u>\$ 95,973</u>		<u>\$ 77,927</u>	

上述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分別與民國 105 年 3 月 11 日及民國 104 年 4 月 13 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另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4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以資本公積發放股票股利每股 0.50000008 元。故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9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 \$33,838 辦理轉增資。

5. 民國 106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提議對民國 105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如下：

	105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特別盈餘公積	\$ 82,141	
法定盈餘公積	12,165	
現金股利	149,518	\$ 1.5
合計	<u>\$ 243,824</u>	

前述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106 年 3 月 28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6.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十七) 其他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租金收入	\$ 116	\$ 2,033
利息收入	513	397
什項收入(註)	<u>23,611</u>	<u>16,713</u>
合計	<u>\$ 24,240</u>	<u>\$ 19,143</u>

註：本公司之子公司－昆山康龍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之財務報告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政府補助之會計及政府補助之揭露」之規定，取得與所得有關之政府補助，其已實現者依其性質列為什項收入分別為 CNY 2,000 仟元及 CNY 2,190 仟元。

(十八)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34,380)	\$ 7,68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46)	(1,135)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110	(118)
什項支出	<u>(4,371)</u>	<u>(1,862)</u>
合計	<u>(\$ 38,887)</u>	<u>\$ 4,571</u>

(十九)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5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耗用之原料及物料	\$ 327,211	\$ -	\$ 327,211
員工福利費用	660,859	159,395	820,254
加工費	322,591	-	322,591
外購半成品及商品	87,344	-	87,34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277,534	48,669	326,203
物料消耗費	101,798	9,145	110,943
運費	9,607	23,847	33,454
攤銷費用	3,160	3,761	6,921
水電瓦斯費	82,410	2,982	85,392
旅費	5,655	15,592	21,247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變動	(14,194)	-	(14,194)
下腳料收入	(41,010)	-	(41,010)
存貨跌價損失	1,484	-	1,484
其他費用	71,929	109,815	181,744
	<u>\$ 1,896,378</u>	<u>\$ 373,206</u>	<u>\$ 2,269,584</u>

	104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耗用之原料及物料	\$ 491,496	\$ -	\$ 491,496
員工福利費用	577,126	147,245	724,371
加工費	216,948	554	217,502
外購半成品及商品	25,163	-	25,16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328,976	53,754	382,730
物料消耗費	66,202	15,386	81,588
運費	5,399	19,378	24,777
攤銷費用	2,006	6,078	8,084
水電瓦斯費	67,530	987	68,517
旅費	3,694	14,587	18,281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變動	(38,443)	-	(38,443)
下腳料收入	(37,136)	-	(37,136)
存貨跌價損失	18,046	-	18,046
其他費用	86,981	104,803	191,784
	<u>\$ 1,813,988</u>	<u>\$ 362,772</u>	<u>\$ 2,176,760</u>

(二十)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薪資費用	\$ 679,048	\$ 585,935
勞健保費用	40,269	28,096
退休金費用	59,784	68,061
其他用人費用	41,153	42,279
	<u>\$ 820,254</u>	<u>\$ 724,371</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年度如有稅前獲利，本公司應在稅前獲利中提撥：

(1) 最多為百分之十(10%)、最低為百分之一(1%)作為員工酬勞(包含本公司員工及 /或關係企業員工)；及

(2) 最多為百分之三(3%)作為董事酬勞。

無論前述內容為何，如本公司年度仍有以前年度之累積虧損，本公司應在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依據英屬開曼法律規定、上市櫃法令規定，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得以現金及/或股票方式發放。前述關於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董事會決議，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在股東會中向股東報告。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808 及 \$2,524；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808 及\$2,524，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5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為止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1%及 1%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56,943	\$ 82,603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840)	(1,927)
當期所得稅總額	<u>56,103</u>	<u>80,676</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587)	1,201
所得稅費用	<u>\$ 55,516</u>	<u>\$ 81,877</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55,197	\$ 64,168
海外盈餘所得稅	-	15,861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1,893	2,486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292	276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1,026)	1,013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840)	(1,927)
所得稅費用	<u>\$ 55,516</u>	<u>\$ 81,877</u>

2.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u>105年度</u>			
	<u>1月1日</u>	<u>認列於損益</u>	<u>兌換差額</u>	<u>12月31日</u>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收入	\$ 5,583	(\$ 129)	(\$ 409)	\$ 5,045
其他	1,850	56	(149)	1,757
課稅損失	<u>2,551</u>	<u>660</u>	<u>-</u>	<u>3,211</u>
合計	<u>\$ 9,984</u>	<u>\$ 587</u>	<u>(\$ 558)</u>	<u>\$ 10,013</u>

104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兌換差額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收入	\$ 5,822	(\$ 127)	(\$ 112)	\$ 5,583
其他	1,396	482	(28)	1,850
課稅損失	4,107	(1,556)	-	2,551
合計	<u>\$ 11,325</u>	<u>(\$ 1,201)</u>	<u>(\$ 140)</u>	<u>\$ 9,984</u>

3.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251</u>	<u>\$ 18</u>

4.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子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0年度	\$ 31,278	\$ 18,628	\$ 8,469	民國110年度
民國101年度	13,554	13,554	8,648	民國111年度
民國102年度	453	453	453	民國112年度
民國103年度	3,387	3,387	3,387	民國113年度
民國104年度	6,993	6,993	3,175	民國114年度
民國105年度	252	252	252	民國115年度

5. 本公司及 Dragonstate 係註冊於英屬開曼群島及模里西斯共和國者，依當地法令規定其營利所得免稅。
6. Concraft Precision 及 Concraft Technology 係註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者，依「香港稅務條例」之規定進行課稅。
7. 昆山康龍、康而富昆山、康而富寶應及昆山浩均係註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者，依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法規定進行課稅。
8. 本公司之子公司康而富精密工業及華龍國際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3 年度。

(二十二) 每股盈餘

	105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21,649	80,092	\$ 1.52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21,649	80,09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證	-	1,209	
員工分紅	-	84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21,649	81,385	\$ 1.49
	10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65,292	74,443	\$ 2.22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65,292	74,44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證	-	150	
員工分紅	-	150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65,292	74,743	\$ 2.21

(二十三)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5年度	104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08,294	\$ 358,887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2,533	109,791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	105,732	43,309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	(43,309)	(3,325)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02,000)	(22,533)
減：期末長期應付設備款	(12,427)	-
本期支付現金	<u>\$ 778,823</u>	<u>\$ 486,129</u>

2.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籌資活動：

	105年度	104年度
宣告現金股利	\$ 79,444	\$ 33,838
加：期初應付現金股利	-	16,852
本期支付現金股利	<u>\$ 79,444</u>	<u>\$ 50,690</u>

七、關係人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3,985	\$ 13,310
退職後福利	504	271
總計	<u>\$ 24,489</u>	<u>\$ 13,581</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	\$ 59,175	短期借款
受限制存款-流動(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86,478	21,535	短期借款及信用狀擔保
受限制存款-非流動(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85,200	108,049	長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534,422	613,643	短期借款、長期借款
-機器設備	152,776	-	長期借款
其他資產-土地使用權(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63,538	70,388	短期借款、長期借款
	<u>\$ 922,414</u>	<u>\$ 872,79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

(二)承諾事項

1. 本集團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請詳見附表二說明。
2.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04,438	\$ 33,795

3. 營業租賃協議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4,410	\$ 4,410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3,308	7,718
總計	<u>\$ 7,718</u>	<u>\$ 12,128</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本公司為提升本公司營運、研發能力及擴大市場及同時獲取資金以提升公司技術及擴充產能，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16 日與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簽定股份買賣契約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由該公司認購，以不超過 10,000 仟股辦理。私募相關事宜業並於民國 106 年 2 月 10 日經臨時股東會決議通過。另經民國 106 年 2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私募價格訂為每股 72 元，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7 日收足股款 \$720,000，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6 年 3 月 7 日，刻正辦理變更登記中。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證交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三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能申請上市掛牌交易外，餘與其他之發行普通股相同。
2.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請詳附註六(十六)。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以追求股東權益之極大化。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集團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清楚辨認、衡量並控制本集團所有各種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使本集團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集團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經適當考量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

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 406	6.985	\$ 13,102
美金：新台幣	1,317	32.250	42,428
日幣：美金	104,983	0.009	28,93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歐元：人民幣	\$ 1,562	7.342	\$ 52,944
美金：人民幣	2,448	6.985	78,955
日幣：人民幣	108,140	0.060	29,803
日幣：美金	235,950	0.009	65,028

10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 448	6.572	\$ 14,697
美金：新台幣	599	32.825	19,65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 4,663	6.572	\$ 153,070
日幣：美金	226,258	0.008	61,700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5年及104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損失\$34,380及利益\$7,686。

E.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5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1%	\$	131	\$ -
美金：新台幣	1%		424	-
日幣：美金	1%		289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歐元：人民幣	1%	\$	529	\$ -
美金：人民幣	1%		790	-
日幣：人民幣	1%		298	-
日幣：美金	1%		650	-

		104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1%	\$	147	\$ -
美金：新台幣	1%		197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1%		1,531	-
日幣：美金	1%		617	-

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價。
- B.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0.25%，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1,695 及 \$1,377，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此等模擬於每半年進行，以確認可能之最大損失係在管理階層所訂之限額內。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良好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B.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重大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請詳附註六(二)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請詳附註六(十一)。
-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年以上</u>
短期借款	\$ 79,744	\$ -	\$ -
應付票據	4,948	-	-
應付帳款	592,318	-	-
其他應付款	365,605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23,502	550,498	44,139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短期借款	\$ 325,661	\$ -	\$ -
應付票據	2,264	-	-
應付帳款	503,294	-	-
其他應付款	246,333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9,997	490,842	-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基金受益憑證及公司債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3.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資產</u>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3,842	\$ -	\$ -	\$ 3,842

104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5,882	\$ -	\$ -	\$ 5,882
債務證券	<u>6,580</u>	<u>-</u>	<u>-</u>	<u>6,580</u>
合計	<u>\$ 12,462</u>	<u>\$ -</u>	<u>\$ -</u>	<u>\$ 12,462</u>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市場報價	<u>開放型基金</u>	<u>公司債</u>
	淨值	加權平均百元價

5.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見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見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見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以上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詳見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詳見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請詳見附表六。

(二) 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請詳見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見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度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及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之轉投資公司-Concraft Technology Co., Ltd.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進、銷貨及應收、付款項之重大交易事項，請參閱附註十三(一)附表四及附表五。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集團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衡量，並做為績效評估之基礎，且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部門收入		
外部部門收入	\$ 2,492,724	\$ 2,422,162
內部部門收入	-	-
小計	<u>\$ 2,492,724</u>	<u>\$ 2,422,162</u>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應報導部門損益	\$ 177,165	\$ 247,169
利息收入	\$ 513	\$ 397
利息費用	\$ 31,328	\$ 21,947
折舊與攤銷	\$ 333,124	\$ 390,814
所得稅	\$ 55,516	\$ 81,877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部門資產	\$ 3,941,037	\$ 2,967,617
應報導部門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 789,636	\$ 496,757
部門負債	\$ 1,923,464	\$ 1,669,212

(四)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本集團係經營單一產業且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辦認本集團遵行單一應報導部門，故無須調節。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聲音元件	\$ 1,070,028	\$ 1,114,160
TFT-LCD及SET TOP BOX系列連接器	444,225	506,213
模具	329,372	127,366
NOTE-BOOK與事務機系列連接器	215,429	248,970
網通系列連接器	127,911	170,984
其他系列	305,759	254,469
合計	\$ 2,492,724	\$ 2,422,162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中國	\$ 2,079,514	\$ 1,884,501	\$ 2,167,120	\$ 1,520,822
台灣	127,174	6,044	92,202	20,201
其他	286,036	184,878	162,840	107,398
	\$ 2,492,724	\$ 2,075,423	\$ 2,422,162	\$ 1,648,421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銷貨收入占合併總損益表上銷貨金額 10% 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A客戶	\$ 755,681	30	\$ 170,452	7
B客戶	535,171	21	39,848	2
C客戶	31,675	1	1,015,629	42

英屬開曼群島商康而富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備註
											資金必要之 原因		名稱	價值			
0	CONCRAFT HOLDING CO., LTD	Dragonstate Technology Co.,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 48,364	\$ 16,181	\$ -	0	短期融 通資金	\$ -	營運週轉	\$ -	無	\$ -	\$ 605,272	\$ 807,029	註2、8
0	CONCRAFT HOLDING CO., LTD	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 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4,310	-	-	0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無	-	605,272	807,029	註2、8
0	CONCRAFT HOLDING CO., LTD	康而富精密電子(寶應)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9,967	-	-	0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無	-	605,272	807,029	註2、8
1	Dragonstate Technology Co., Ltd.	Concraft Precision Co.,Ltd.	其他應收款	是	968	968	968	0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無	-	1,074,429	1,343,037	註4、9
1	Dragonstate Technology Co., Ltd.	CONCRAFT HOLDING CO.,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74,175	74,175	33,180	0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無	-	537,215	537,215	註4、9
1	Dragonstate Technology Co., Ltd.	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 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985	2,985	2,985	0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無	-	1,074,429	1,343,037	註4、9
1	Dragonstate Technology Co., Ltd.	康而富精密電子(寶應)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245	1,245	1,245	0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無	-	1,074,429	1,343,037	註4、9
2	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 司	康而富精密機電(昆山)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60,432	60,432	60,432	0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無	-	817,205	1,021,506	註3、9
2	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 司	昆山浩均精密電子有限公 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0,439	10,439	10,439	0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無	-	817,205	1,021,506	註3、9
3	康而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 公司	華龍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其他應收款	是	7,700	-	-	0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無	-	29,451	39,268	註2、9
3	康而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 公司	康而富精密機電(昆山)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59	159	159	0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無	-	29,451	39,268	註2、9
4	康而富精密電子(寶應)有 限公司	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 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913	-	-	0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無	-	414,901	518,626	註6、9
4	康而富精密電子(寶應)有 限公司	Concraft Precision Co.,Ltd.	其他應收款	是	12,900	12,900	12,900	0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無	-	414,901	518,626	註6、9
5	Concraft Technology Co., Ltd.	Dragonstate Technology Co.,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21,285	21,285	1,064	0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無	-	120,000	150,000	註5、9
5	Concraft Technology Co., Ltd.	CONCRAFT HOLDING CO.,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16,125	6,450	-	0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無	-	6,595	6,595	註5、9
6	康而富精密機電(昆山)有 限公司	昆山浩均精密電子有限公 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677	2,677	2,677	0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無	-	80,000	100,000	註6、9
7	華龍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康而富精密電子(寶應)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15	315	315	0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無	-	28,476	28,476	註7、9
7	華龍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 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40	440	440	0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無	-	28,476	28,476	註7、9
7	華龍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康而富精密機電(昆山)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6,234	6,234	6,234	0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無	-	28,476	28,476	註7、9
7	華龍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康而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271	1,271	1,271	0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無	-	28,476	28,476	註7、9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總貸與限額及個別貸與限額分別為其淨值之40%及30%。

註3：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總資金貸與限額及個別貸與限額皆為其淨值之40%；

本公司或(最終)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總資金貸與限額及個別資金貸與限額分別為其淨值之100%及80%。

註4：本公司之子公司Dragonstate Technology Co., Ltd. 總資金貸與限額及個別資金貸與限額皆為其淨值之40%；

本公司或(最終)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總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其淨值之100%或金額不超過\$100,000仟元，取其高者為該期限額。

個別資金貸與限額不超過其淨值80%或金額不超過\$80,000仟元，取其高者為該期限額。

註5：本公司之子公司Concraft Technology Co., Ltd. 總資金貸與限額及個別資金貸與限額皆為其淨值之40%；

本公司之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總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其淨值之150%或金額不超過\$150,000仟元，取其高者為該期限額。

個別資金貸與限額不超過其淨值120%或金額不超過\$120,000仟元，取其高者為該期限額。

註6：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康而富精密電子(寶應)有限公司及康而富精密機電(昆山)有限公司總資金貸與限額及個別資金貸與限額皆為其淨值之40%；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總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其淨值之100%或金額不超過\$100,000仟元，取其高者為該期限額。

個別資金貸與限額不超過其淨值80%或金額不超過\$80,000仟元，取其高者為該期限額。

註7：總貸與限額及個別貸與限額為其淨值之40%。

註8：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之規定，資金貸與總限額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為準，本公司民國105年12月份所公告之資訊為\$554,106，因民國105年第四季財務報表尚未經會計師查核，故係以民國105年第三季度財務報表為依據並予以公告。

註9：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之規定，資金貸與總限額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為準，本公司民國105年12月份貸於各子公司所公告之資訊為\$2,477,007，因民國105年第四季財務報表尚未經會計師查核，故係以民國105年第三季度財務報表為依據並予以公告。

英屬開曼群島商康而富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3)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3)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3)	備註
		關係 (註2)	公司名稱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0	CONCRAFT HOLDING CO., LTD	Dragonstate Technology Co., Ltd.	2	\$ 3,228,117	\$ 1,529,883	\$ 1,436,358	\$ 737,593	\$ -	71.19	\$ 4,035,146	Y	N	N	註4、5
0	CONCRAFT HOLDING CO., LTD	華龍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3,228,117	15,000	-	-	-	0.00	4,035,146	Y	N	N	註4、5
1	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昆山浩均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2	817,205	46,170	46,170	20,157	-	2.29	1,021,506	N	N	Y	註6、8
2	華龍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Dragonstate Technology Co., Ltd.	3	71,189	32,250	32,250	-	-	1.60	106,784	N	N	N	註7、8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屬本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本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需輸入Y。

註4：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淨值20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淨值160%為限。

註5：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對外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為準，本公司民國105年12月份所公告之資訊為\$2,770,532，因民國105年第四季財務報表尚未經會計師查核，故係以民國105年第三季度財務報表為依據並予以公告。

註6：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淨值10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淨值80%為限。

註7：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華龍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淨值15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淨值100%為限。

註8：依華龍國際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對外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為準，本公司民國105年12月份所公告之資訊為\$116,181；依康龍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對外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為準，本公司民國105年12月份所公告之資訊為\$935,825。

因上述公司民國105年第四季財務報表尚未經會計師查核，故係以民國105年第三季財務報表為依據並予以公告。

英屬開曼群島商康而富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5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華龍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全球股票入息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00	\$ 1,870	0.00	\$ 1,870	
華龍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摩根多重收益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461	1,972	0.00	1,972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英屬開曼群島商康而富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貨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CONCRAFT TECHNOLOGY CO., LTD.	DRAGONSTATE TECHNOLOGY CO., LTD.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貨	\$ 759,680	92%	次月結90天	-	正常	\$ -	0%
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CONCRAFT TECHNOLOGY CO., LTD.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貨	(826,520)	41%	次月結90天	-	正常	1,620	0%
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康而富精密電子(寶應)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貨	(307,921)	15%	次月結90天	-	正常	233,772	37%
昆山浩均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貨	(163,030)	70%	次月結90天	-	正常	36,359	29%
康而富精密機電(昆山)有限公司	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貨	(243,724)	63%	次月結90天	-	正常	9,517	7%
康而富精密機電(昆山)有限公司	康而富精密電子(寶應)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貨	(136,502)	35%	次月結90天	-	正常	114,457	87%
康而富精密電子(寶應)有限公司	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貨	(510,334)	40%	次月結90天	-	正常	243,328	33%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英屬開曼群島商康而富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康而富精密電子(寶應)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 233,772	2.25	\$ -	-	\$ 198,988	\$ -	-
康而富精密電子(寶應)有限公司	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243,328	2.44	-	-	121,080	-	-
康而富精密機電(昆山)有限公司	康而富精密電子(寶應)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114,457	2.18	-	-	5,540	-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英屬開曼群島商康而富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科目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金額	交易條件		
0	CONCRAFT HOLDING CO., LTD	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	權利金收入	\$ 63,522	註7	3%	
0	CONCRAFT HOLDING CO., LTD	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63,545	註7	2%	
0	CONCRAFT HOLDING CO., LTD	康而富精密電子(寶應)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43,169	註7	1%	
0	CONCRAFT HOLDING CO., LTD	康而富精密電子(寶應)有限公司	1	權利金收入	41,621	註7	2%	
1	DRAGONSTATE TECHNOLOGY CO., LTD.	CONCRAFT HOLDING CO., LTD	2	其他應收款	33,180	註5	1%	
1	DRAGONSTATE TECHNOLOGY CO., LTD.	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95,989	註9	2%	
1	DRAGONSTATE TECHNOLOGY CO., LTD.	CONCRAFT TECHNOLOGY CO., LTD.	3	預付貨款	380,348	註9	10%	
2	CONCRAFT TECHNOLOGY CO., LTD.	DRAGONSTATE TECHNOLOGY CO.,	3	銷貨收入	759,680	註8	30%	
2	CONCRAFT TECHNOLOGY CO., LTD.	華龍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72,602	註8	3%	
2	CONCRAFT TECHNOLOGY CO., LTD.	華龍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1,193	註8	0%	
2	CONCRAFT TECHNOLOGY CO., LTD.	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	預付貨款	377,683	註9	10%	
3	康而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CONCRAFT HOLDING CO., LTD	2	其他應收款	33,125	註6	1%	
3	康而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CONCRAFT HOLDING CO., LTD	2	權利金收入	16,582	註6	1%	
3	康而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CONCRAFT HOLDING CO., LTD	2	管理服務收入	40,675	註6	2%	
4	華龍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36,404	註9	1%	
5	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CONCRAFT TECHNOLOGY CO., LTD.	3	銷貨收入	826,520	註8	33%	
5	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康而富精密電子(寶應)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233,772	註8	6%	
5	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康而富精密電子(寶應)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307,921	註8	12%	
5	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昆山浩均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6,536	註8	0%	
5	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昆山浩均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22,572	註8	1%	
5	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昆山浩均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0,439	註5	0%	
5	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康而富精密機電(昆山)有限公司	3	預付貨款	76,618	註9	2%	
5	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康而富精密機電(昆山)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37,809	註9	1%	
5	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康而富精密機電(昆山)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60,432	註5	2%	
6	昆山浩均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36,359	註8	1%	
6	昆山浩均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163,030	註8	7%	
6	昆山浩均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康而富精密電子(寶應)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90,586	註8	2%	
6	昆山浩均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康而富精密電子(寶應)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70,857	註8	3%	
7	康而富精密機電(昆山)有限公司	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43,724	註8	10%	
7	康而富精密機電(昆山)有限公司	康而富精密電子(寶應)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36,502	註8	5%	
7	康而富精密機電(昆山)有限公司	康而富精密電子(寶應)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14,457	註8	3%	
8	康而富精密電子(寶應)有限公司	CONCRAFT PRECISION CO., LTD.	2	其他應收款	12,900	註5	0%	
8	康而富精密電子(寶應)有限公司	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243,328	註8	6%	
8	康而富精密電子(寶應)有限公司	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510,334	註8	20%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註5：係資金融通款。

註6：係依雙方簽訂之合約辦理。

註7：係當年度銷售額乘以3.5%計算。

註8：依雙方議定之價格計價，次月結90天。

註9：依雙方議定之價格計價，收款期間與一般客戶約當。

註10：僅揭露金額達新台幣1仟萬元之關係人交易，另相對之關係人不另行揭露。

英屬開曼群島商康而富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2(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CONCRAFT HOLDING CO., LTD	DRAGONSTATE TECHNOLOGY CO., LTD.	模里西斯	轉投資及連接器商品買賣	\$ 1,284,626	\$ 517,076	44,833,363	100	\$ 1,343,037	\$ 27,420	\$ 27,420	
CONCRAFT HOLDING CO., LTD	CONCRAFT TECHNOLOGY CO., LTD.	香港	連接器商品買賣	624	624	150,000	100	16,487	(235)	(235)	
CONCRAFT HOLDING CO., LTD	CONCRAFT PRECISION CO., LTD	香港	轉投資	243,852	243,852	58,928,500	100	552,110	101,826	101,826	
CONCRAFT HOLDING CO., LTD	康而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轉投資及專用技術研發	120,000	120,000	12,000,000	100	98,171	1,423	1,423	
康而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龍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連接器商品買賣	76,295	76,295	8,201,405	100	71,189	(1,716)	-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英屬開曼群島商康而富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連接器及聲音元件製造加工買賣	\$ 774,000	2	-	-	-	-	\$ 89,161	100.00	\$ 90,753	\$ 1,021,506	-	註3
康而富精密電子(寶應)有限公司	連接器及聲音元件製造加工買賣	322,500	2	-	-	-	-	112,111	100.00	112,111	518,626	-	註4
康而富精密機電(昆山)有限公司	模具零組件製造加工買賣	48,375	2	-	-	-	-	1,357	100.00	(10,196)	50,283	-	註4
昆山浩均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連接器製造加工買賣	33,863	3	-	-	-	-	(5,157)	100.00	(5,157)	36,646	-	註5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 -	\$ -	\$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3：昆山康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係透過DRAGONSTATE TECHNOLOGY CO., LTD.投資。

註4：康而富精密電子(寶應)有限公司及康而富精密機電(昆山)有限公司係透過CONCRAFT PRECISION CO., LTD.投資。

註5：本表經由大陸地區投資事業之再轉投資大陸被投資公司-昆山浩均精密電子有限公司，毋須向投審會申請。